《郑州市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认定和

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行动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2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郑发〔2019〕15号）

二、编制过程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郑发〔2019〕15号）实施时间和要求，2020年5月，市局质量发展处组成《郑州市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暂行)》编制组（以下简称《办法》），借鉴深圳等地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市政府质量提升激励政策机制，为尽快完善与激励机制相配套的政策，迅速启动草拟工作。初稿完成后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质量管理科负责人和部门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代表进行征求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八章二十五条。第一章第一条至第三条总则部分主要是制定该《办法》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实施主体及认定卓越绩效孵化基地命名的形式进行了规定。第二章第四条至第五条主要就认定原则及要求进行了规定。第三章申请条件和程序第六条至第十条主要就企业申请设立孵化基地应符合的条件、申报须提交的书面材料、申报程序审核认定，被认定为郑州市卓越绩效孵化基地的企业，颁发“郑州市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荣誉证书和牌匾，按设定目标开展工作。第四章第十一条至十四条管理与实施对市、县两级对和孵化基地企业在孵化基地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第五章第十五条至十六条对孵化基地必须具有的功能和运行模式进行了要求。第六章第十七条至二十条对孵化基地的考核和进入孵化基地的企业的考核及孵化基地享受的扶持政策进行了规定。第七章第二十一条至而十二条对 孵化基地所在单位及所属人员和市场监管部门公务人员在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等行为规范进行了规定。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为附则部分。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

解 读 人：徐晨恺

联系电话：0371-67184869